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CAPITAL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

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頁。獨立財務顧問群益亞洲(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8頁，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3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頁至第21頁。

無論 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0年11月15日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定義見本通函)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錄

---

	頁次
<b>釋義</b> .....	1
<b>董事會函件</b> .....	3
緒言 .....	3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	4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	5
推薦意見 .....	5
股東特別大會 .....	6
新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之期間 .....	6
責任聲明 .....	6
其他資料 .....	7
<b>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b> .....	8
<b>群益亞洲函件</b> .....	9
<b>股東特別大會通告</b> .....	19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09年收購事項」	指	收購IIN Medical (BVI) Group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40股每股0.025港元之IIN Medical Group Limited之已發行股本(約佔IIN Medical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0.000033%)
「聯繫人士」	具	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含義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普通股於創業板上市
「轉換股份」	指	於2009年可換股票據隨附之轉換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予2009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股份
「2009年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發行之本金總額為39,55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群益亞洲」	指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0年11月3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現有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10年5月14日批准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高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

## 釋義

---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為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設立之獨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新一般授權」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0年11月12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公開發售方式向2010年5月12日所刊發公開發售章程(「章程」)所定義之記錄日期2010年5月11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定義見章程))發行發售股份(連紅股)以供認購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5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

## 董事會函件

---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執行董事：

陳宏先生 (主席)

韋健亞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崇興博士

張偉德先生

武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6室

敬啟者：

### 更新發行及配發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事項之資料：(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群益亞洲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董事會函件

---

### 更新現有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127,235,383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636,176,919股之20%)之普通決議案。

於2010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發行667,985,745股發售股份及紅股。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由636,176,919股增至1,304,162,664股。

於2010年7月19日，本公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1港元，向已根據2009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各自轉換權之若干2009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4,219,850股轉換股份，涉及本金額合共4,262,060港元。於本批2009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由1,304,162,664股增至1,308,382,514股。

於2010年11月1日，本公司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1港元，向一名已根據2009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轉換權之2009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284,308股轉換股份，涉及本金額287,152港元。於本批2009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由1,308,382,514股增至1,308,666,822股。

於2010年11月2日，本公司根據2009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轉換權，涉及本金額合共1,946,266.80港元，並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1港元向2009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發行1,926,984股轉換股份。於本批2009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由1,308,666,822股增至1,310,593,806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無動用及更新。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巧培訓及教育諮詢。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透過發行新股份籌集更多資金作未來業務發展之用，董事會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實質為更新現有一般授權)，以允許董事會發行及配發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

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之1,310,593,806股股份及假設在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其他股份，經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262,118,761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目前，本公司並無發現任何特定資金用途，亦無動用建議新一般授權之計劃。取得新一般授權之主要原因在於增強未來融資活動之靈活性，以達到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建議百分比。

鑒於建議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作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之規定，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僅執行董事陳宏先生實益擁有79,510,48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7%。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之規定，陳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陳宏先生已向本公司表示無意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已成立由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已委聘群益亞洲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 推薦意見

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群益亞洲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群益亞洲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群益亞洲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9至18頁，當中載有其就新一般授權提供之推薦意見。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之規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按照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及交回，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之規定，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將就股東特別大會結果發出公告。

### 新一般授權將維持生效之期間

新一般授權（倘授出）將維持生效，直至下列事件之最早發生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 董事會函件

---

### 其他資料

敬請垂注：(i)本通函第8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意見；及(ii)本通函第9至18頁所載之群益亞洲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宏  
謹啟

2010年11月15日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敬啟者：

### 更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建議更新一般授權向閣下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經考慮通函第9至18頁所載群益亞洲之意見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就本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崇興博士

張偉德先生

武濤先生

謹啟

2010年11月15日

---

# 群益亞洲函件

---

以下為群益亞洲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

32樓3204-07室

敬啟者：

##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5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之 貴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有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買賣最多127,235,383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鑒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已大幅增加（有關詳情於下文「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一節討論），且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許發行之127,235,383股新股份僅約佔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310,593,806股之9.71%，董事會擬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買賣不超過相關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當日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

---

## 群益亞洲函件

---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1)條之規定，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而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擬批准有關授權之決議案，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執行董事陳宏先生實益擁有79,510,480股股份，約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之6.07%。因此，陳宏先生及其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獲陳宏先生告知，其無意投票反對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除陳宏先生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任何股份。

倘獲授新一般授權，則有關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事件之最早發生者：(i) 貴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 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 貴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新一般授權授予董事之授權。

已成立由黃崇興博士、張偉德先生及武濤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及建議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制訂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引述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董事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聲明(由董事承擔全部責任)之各重大方面於作出當時以至最後可行日期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中所作之一切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陳述均為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之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被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92條採取足夠及必要之步驟，以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意見。

---

## 群益亞洲函件

---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之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之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惟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未考慮授出新一般授權對 貴集團或股東之稅務影響。此外，吾等並不就考慮本函件刊發後發生之事項而承擔更新此意見之任何責任。

刊發本函件之目的僅在於供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新一般授權時作參考，故除收錄於通函內之外，在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下，本函件之全部或部份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巧培訓及教育諮詢。

在 貴公司於2010年5月14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現有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27,235,383股新股份，相當於 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之20%。董事已確認，現有一般授權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未經動用或更新。

於2010年6月3日， 貴公司透過公開發售發行667,985,745股新股份，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10年5月12日刊發之章程（「章程」）。如章程所述，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償還債務，包括贖回可換股票據及撥作 貴公司一般營運資金。於公開發售完成日期，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數由636,176,919股增至1,304,162,664股。如2010年6月10日所作公告，公開發售之105,000,000港元中47,500,000港元已用於提前贖回部份於2008年2月27日就收購新北大全部股權而發行之尚未獲贖回可換股票據（「2008年可換股票據」）。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餘額為57,500,000港元，將根據擬定用途用於償還債務（包括贖回2008年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可換股票據之撥備）及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

## 群益亞洲函件

---

根據 貴公司於2009年2月9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2009年收購事項， 貴公司同意發行2009年可換股票據，以作為總代價約45,200,000港元之部份付款。 貴公司於2009年2月27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已就兌換2009年可換股票據而發行新股份授予一項特別授權。

於2010年7月16日， 貴公司已收到20份來自2009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之轉換通知，以行使彼等各自之2009年可換股票據所附之轉換權，有關票據涉及本金額合共4,262,060港元，隨後於2010年7月19日按經調整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1港元轉換為4,219,850股轉換股份。於本批2009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已由1,304,162,664股增至1,308,382,514股。

於2010年11月1日， 貴公司收到另一份來自2009年可換股票據持有人有關轉換本金額287,152港元之2009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通知，該等票據隨後按經調整換股價1.01港元轉換為284,308股轉換股份。因此，於該等2009年可換股票據獲轉換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已由1,308,382,514股增至1,308,666,822股。

茲提述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2010年10月19日及2010年11月2日刊發之公告。根據2009年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貴公司已於2010年10月19日向本金額為2,625,894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全體持有人發出轉換通知，該等可換股票據由 貴公司於2010年7月15日發行，作為2009年收購事項代價最終付款之一部份（「可換股票據B3」）。如11月2日之公告所述， 貴公司與票據持有人磋商後，宣佈將可換股票據B3之本金總額由2,625,894港元下調至1,946,266.80港元，預期將於2010年11月2日或前後，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1港元轉換為1,926,984股轉換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金額1,946,266.8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B3已按換股價每股轉換股份1.01港元獲轉換為1,926,984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總數則由1,308,666,822股進一步增至1,310,593,806股。

雖然於最後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動用，但由於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已因公開發售及其後2009年可換股票據之轉換而顯著增加，而現有一般授權自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更新，根據現有一般授權獲准發行之127,235,383股新股份僅約佔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9.71%。如董事所告知，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期不會在2011年5月（距離最後可行日期超過六個月）之前召開。為因應公開發售及轉換2009年可換股票據增加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提高財務靈活性，董事會建議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2A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建議新一般授權，以便董事獲授權額外配發及發行不超過 貴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份。建議新一般授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後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擁有1,310,593,806股已發行股份。鑒於 貴公司不會在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新一般授權之授出將允許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最多262,118,761股新股份，佔 貴公司上述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如董事所告知， 貴公司目前並無動用新一般授權之具體計劃。

## 2.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此而言董事亦認為，股本融資不會對 貴集團造成任何利息支付責任，因此乃 貴集團之重要資金來源。

根據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就 貴集團第三季度業績刊發之公告，吾等注意到2008年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可換股票據於2010年9月30日之未轉換本金總額分別為76,200,000港元及28,711,662港元。悉數行使2008年可換股票據及2009年可換股票據將導致發行及配發合共149,379,720股新股份。根據 貴公司提供之2010年9月30日未經審核債務報表，吾等亦發現，未轉換本金額76,200,000港元之2008年可換股票據及未轉換本金額約6,800,000港元之部份2009年可換股票據將分別於2011年2月27日及2011年4月23日到期，而金額約49,400,000港元之本票將於2011年6月30日到期。然而， 貴集團於2010年9月30日持有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約為64,600,000港元。此外， 貴集團之流動比率（按

---

## 群益亞洲函件

---

2010年9月30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97,100,000港元除以經審核流動負債約157,200,000港元計算) 為0.62。因此，吾等認為，以目前之流動資金狀況 貴集團可能無法償還到期之流動負債，而增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做法對 貴集團有益。

據董事告知， 貴集團之現有現金資源足以滿足日常營運及其現時營運資金要求。然而，無法肯定 貴集團目前持有之現金將足以償還到期未償還貸款或贖回到期可換股票據。因此，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在 貴公司須償還未償還貸款時提供靈活性及額外融資途徑。此外，如2010年中期報告所述， 貴集團將繼續發展新中醫繼續教育課程。如出現合適機遇，可能需要更多資金用於未來投資及潛在業務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必要之靈活性以滿足未來業務發展及／或投資決策之任何可能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 3. 過往12個月之集資活動

以下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概要：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0年7月15日	根據一項特別授權 發行本金額為 6,780,000港元之 2009年可換股票據 及(假設悉數轉換) 合共6,712,589股 新股份	約6,800,000港元	支付2009年 收購事項代價之 最終付款	已作計劃用途

---

## 群 益 亞 洲 函 件

---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2010年3月30日	根據一項特別授權 進行公開發售	105,000,000港元	償還債務(包括贖回 可換股票據), 及 用作 貴公司之 一般營運資金	約47,500,000港元已用 於提前贖回部份 未轉換之2008年 可換股票據(已於 2010年6月10日 公告)及於最後可行 日期之其餘約 57,500,000港元將作 計劃用途

除以上所述者外， 貴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 4. 融資靈活性

董事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在 貴公司就未來可能出現之收購機會或為籌集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決定財務來源時，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如 貴公司於2010年7月7日所公告， 貴公司曾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對方」)就 貴集團與對方合作開發對方附屬公司當時於中國廣西、湖南及湖北省擁有之多個重晶石礦項目簽訂一份合作意向書，當中可能涉及自對方收購重晶石礦或收購中國境內之其他重晶石礦(「建議礦業收購事項」)。然而，根據 貴公司於2010年11月12日之公告，建議礦業收購事項已經終止，且據董事告知，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集團並無其他任何投資或收購事項之建議， 貴集團將繼續為現有業務發掘機會。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融資靈活性，以在有需要時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及增強 貴集團之資金基礎，以便於 貴集團之進一步發展。此外董事認為，如出現投資或收購機會，可能須於短期內籌集資金。為增加根據現有一般授權可予發行的新股份數量（由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進行公開發售及轉換2009年可換票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僅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9.71%），建議新一般授權將在創業板上市規則許可範圍內為 貴集團提供最大限度之靈活性，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最多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從而透過配售股份籌集資金，用於未來機會出現時支付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之代價。根據新一般授權籌集之新增資金將在評估及磋商潛在收購時及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鑒於可為 貴公司帶來之上述財務靈活性，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5. 其他融資方式

經吾等向董事作出查詢，董事確認除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別授權以供股、公開發售或配售新股等方式進行股本融資外， 貴集團亦將考慮其他融資途徑，如銀行融資、債務融資及透過內部資源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未來發展所產生之融資需要。然而，上述方式取決於各項發展方案或投資機會之要求、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此外，涉及債務融資之方式將為 貴集團帶來利息開支，並可能需要與銀行進行冗長之盡職審查及磋商。根據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可能需要經過更冗長的程序，並須經股東批准。供股或公開發售等按比例進行之股本融資亦較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更加費事，而且比較股份配售而言，供股或公開發售之股份認購價格通常需要比當時市價存在更大折讓。因此，新一般授權將作為 貴公司為 貴集團業務融資之可選方案之一，而董事已確認為 貴集團選擇最有利之籌資方式時，將作出審慎周全考慮。我們認為，參照 貴集團當時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及融資成本以及當時之市況，以就 貴集團之未來投資決定適合之融資方法乃屬明智之舉。有鑒於此，我們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群益亞洲函件

### 6. 對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載列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結構，以及假設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對 貴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僅供說明用途）：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後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楊東軍先生	147,554,896	11.26%	147,554,896	9.38%
陳宏先生 (附註1)	79,510,480	6.07%	79,510,480	5.06%
梁雋先生 (附註2)	522,000	0.04%	522,000	0.03%
李湘軍先生 (附註2)	313,590	0.02%	313,590	0.02%
現有公眾股東	1,082,692,840	82.61%	1,082,692,840	68.84%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發行 之股份	—	—	262,118,761	16.67%
總計	<u>1,310,593,806</u>	<u>100.00%</u>	<u>1,572,712,567</u>	<u>100.00%</u>

附註：

1. 陳宏先生是 貴公司之執行董事。
2. 李湘軍先生及梁雋先生是 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網絡教育(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

假設悉數動用新一般授權，262,118,761股新股份將予發行，相當於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20%，以及根據新一般授權所發行股份擴大後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i)最後可行日期及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間 貴公司概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及(ii)概無股份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予現有公眾股東，則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現有公眾股東之持股總量將由約82.61%降至約68.84%。現有公眾股東持股於新一般授權悉數動用後可能攤薄約13.77%。吾等已與董事商討，知悉彼等僅將於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利益之範圍內行使新一般授權。

---

## 群益亞洲函件

---

鑒於新一般授權：(i)可提供其他選擇，透過新一般授權提高籌資金額；(ii)可就 貴集團業務之進一步發展，以及其他未來潛在投資及／或收購事項，在機會出現時為 貴集團提供更多融資選擇；及(iii)新一般授權動用時股東之股權將按各自持股比例攤薄，我們認為對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乃屬合理。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建議新一般授權乃屬公平合理，且建議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建議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群益亞洲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趙熾堅**  
謹啟

2010年11月15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0年11月30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至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3樓3306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發行或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就：(i)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d)段)；(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利；(iii)行使根據當時為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或購買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予之任何購股權；或(iv)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不時實施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現金股息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之比例進行股份公開發售而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劉國輝

香港，2010年11月15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33樓3306室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股東特別大會普通決議案將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以點票方式表決，而點票表決結果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